

孝感市孝南区推进乡村振兴“三项行动”办公室文件

孝南“三项行动”办发〔2021〕2号

关于将2021年省级交通运输一般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及第二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补充纳入衔接项目库并予以备案的通知

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鄂财农村发〔2021〕9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交通运输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鄂财建发〔2021〕24号）安排，下达我区2021年度省级交通运输转移支付资金2982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472万元，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9号）、《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政扶发〔2021〕2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经前期村级申报、部门及乡镇审批、区推进乡村振兴“三

项行动”办公室审定，结合 2021 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际，现同意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报备项目 3 个，共涉及衔接资金 3454 万元，补充纳入衔接项目库并予以备案。

附件：孝南区 2021 年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备案项目表

孝南区推进乡村振兴“三项行动”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9 日

